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风险情况开展了评估，并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广晟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且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肖胜方、高峰
2022 年 10 月 26 日